

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兴退役军人发〔2025〕5号

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 拟分配方案

兴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5〕17号）共下达我县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9.04万元包括优抚对象抚恤金18.59万元和老党员生活补助0.45万元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将此两项资金使用如下：

一、优抚对象抚恤资金18.59万元用于其他优抚支出，列入

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0899 “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， 部门经济科目列入 30305 “生活补助”科目， 政府经济科目列入 50901 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。

二、老党员生活补助 0.45 万元用于 “其他优抚支出”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0899 “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， 部门经济科目列入 30305 “生活补助”科目， 政府经济科目列入 50901 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